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独立董事：肖建华、商小刚

2023年7月31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建华：

商小刚：